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洵坪

潘偉誠

楊宇軒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(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、「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茲因被告3人於偵查及準備程序中均已自白犯罪(見偵卷第92頁；審訴卷第75、77、96頁)，本院認依其3人之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均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03 法官 陳盈吉
04 法官 許瑜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書記官 王立山